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薛亚松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为执行董事人选，冯刚先生、贺以礼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人选，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建议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将依报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段洪义先生、许汉忠先生、李大进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福申先生、禾云先生、徐俊新先生、谭允芝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生效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薪酬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5 架 B737-800 飞机退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退出 5 架 B737-800 飞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志勇先生：56 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行专业，正高级飞行员。1987 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副中队长、飞行主任、副大队长，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培训部部长等职务。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0 年 10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任国泰航空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常务董事。

马崇贤先生：56 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大学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民航内蒙古管理局机务科、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航修厂工作，1997 年 1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国航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国航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国航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中航集团公司“中星项目”负责人）。2010 年 4 月任国航副总裁、党委常委，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 年 8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 年 4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 年 5 月兼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21 年 6 月任国泰航空非常务董事，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冯刚先生：58 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2 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5 月任山航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 年 4 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起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贺以礼先生(Patrick Healy)：56 岁，毕业于剑桥大学，取得现代语言（荣誉）文学士学位。1988 年 8 月加入英国太古集团，曾派驻太古集团在中国香港、德国及中国内地的办事处。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3 年 1 月起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饮料部门常务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起任太古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起任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主席，2019 年 11 月起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常务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59 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邮电管理局审计处干部、副处长、处长、审计室主任、财务部主任；吉林省电信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吉林省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公司秘书、首席财务官，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党组副书记。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香港电讯信托与香港电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禾云先生：60 岁，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图书馆副馆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监察局调研员、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北京公司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煤炭工业部人事司干部管理处调研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国务院稽查特派员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监事会工作局局长、监督一局局长；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审计署企业审计四局局长。

徐俊新先生：57 岁，高级经济师，持有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移民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兼任金沙江筹建处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厅（党组办公室、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集团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9 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任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允芝女士：60 岁，香港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独立执业大律师，国际仲裁员、调解员，2006 年获颁授“资深大律师”头衔。因公职方面的贡献获授勋太平绅士、银紫荆星章。现任德辅大律师事务所主席、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特委法官。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以及体育法委员会主席，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成员，前海及蛇口自贸片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政府委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一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董事会成员，西九龙文化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赵晓航先生因公务委托何超凡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王杰先生因公务委托吕艳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何超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名何超凡先生、吕艳芳女士、郭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建议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职务薪酬。前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及监事薪酬事宜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超凡先生：59 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经营管理系。1983 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民航北京管理局财务处会计，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收入结算中心总经理等职。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航财务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航有限副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航有限董事、总裁、党委委员。

吕艳芳女士：50 岁，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学士。1996 年进入国航工作，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事务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起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起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起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丽娜女士：51 岁，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01 年 10 月任中国航空总公司财务部审计主任、2003 年 10 月任中航集团财务部财务会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信息披露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起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国航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6 月起任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航集团公司（国航股份）审计部副总经理，牵头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 6 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授权额度及期限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风险可控。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726.38	161,050.89
负债总额	96,818.72	87,039.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07.66	74,011.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92	12,252.15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380.0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5.0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322.00	44,900.00	88.62	2,422.00
2	结构性存款	32,540.00	28,340.00	282.24	4,200.00
合计		79,862.00	73,240.00	370.86	6,62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2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37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947,4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 号）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947,400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迎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迎丰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元证券对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947,4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73,700	49.61	0	218,273,700
2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00	8.61	0	37,894,700
3	马越波	20,842,100	4.74	0	20,842,100
4	马颖波	20,614,700	4.69	0	20,614,700
5	傅双利	15,322,100	3.48	0	15,322,100
6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00	3.23	0	14,210,500
7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700	2.15	9,473,700	0
8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700	2.15	9,473,700	0
9	马漫桦	6,947,400	1.58	0	6,947,400
10	马雅萍	6,947,400	1.58	0	6,947,400
合计		360,000,000	81.82	18,947,400	341,052,6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326,300	-18,947,400	270,378,9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3,700	0	70,673,7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8,947,400	341,05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000,000	18,947,400	98,94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18,947,400	98,947,400
股份总额		440,000,000	0	4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0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500.9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11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299.01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钰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钰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钰迪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0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所管辖开放式景区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恢复对外开放。受疫情影响，大唐芙蓉园、曲江海洋极地公园等景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开放。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逐步做好其他景区及经营性项目的对外开放工作。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后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